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宗成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企管系李主任鴻文、應經系林主任幸君、生管系黃主任翠瑛(請假)、資管系葉主任進儀、財金系陳<sup>代</sup>主任碧秀、觀研所曹所長勝雄、行銷運籌系蕭主任至惠、蔡進發老師、吳泓怡老師、楊英賢老師、潘治民老師(請假)、張瑞娟老師、劉耀中老師、沈永祺老師、董和昇老師、張宏義老師(施雅月老師<sup>代</sup>)、蔡柳卿老師、許明峰老師、林若慧老師、張淑雲老師、吳美連老師(請假)、董維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 頁）：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為辦理本院院長遴選事宜，推舉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3 人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 月 9 日嘉大人字第 1040020094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 2 頁）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及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教師代表由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該學院教授中推舉產生，惟每系所至多一人，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人事室已簽奉核定組織 5 人遴選委員會在案，本案推舉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3 人。
- 四、有關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能否擔任教師代表，經詢問人事室，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二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本校原核准以外的工作，應向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爰此，本案教師代表候選名單為本院全體教授。
- 五、推舉之教師代表 3 人後續如因故產生缺額，依每系所至多一人暨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決議：

- 一、本次會議共 20 名委員出席（本院本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 23 名），符合本院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之規定。

二、現場開票由許明峰老師唱票，蕭至惠老師監票。

三、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每位委員可圈選3人，代理出席不得參與投票)，蔡柳卿教授 12 票、王俊賢教授 11 票、吳泓怡教授 10 票等 3 人票數最高，推舉為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四、推舉之教師代表 3 人後續如因故產生缺額，依每系所至多一人暨得票數高低原則依序遞補，候補委員第 1 順位為潘治民教授 5 票，第 2 順位為蕭至惠教授 3 票，第 3 順位為葉進儀教授 3 票(蕭至惠教授及葉進儀教授同為 3 票，經現場抽籤由蕭至惠教授優先遞補)。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